

收文編號：1100002375

議案編號：1100414071001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511

案由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會決議（二十二）改善現行通報機制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運秘字第 110000069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中，歲出部分本會決議（二十二），有關改善現行通報機制，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5 項本會決議（二十二）（第三冊 1222 頁）：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3 目「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」中「01 人為因素及安全分析業務」編列 262 萬 7 千元，經查運安會針對各類運輸安全事故，均要求相關主管機關、運輸器所有人及其使用人須依規定通報運安會；然據媒體報導指出，空勤總隊於 108 年 6 月發生直升機重落地事件，卻未主動通報運安會，引起各界譁然，顯見現行之通報機制尚有瑕疵，亟待改善，爰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**通報機制改善  
書面報告**

**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
110 年 2 月**

## 壹、通過決議第(二十二)項

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3 目「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」中「01 人為因素及安全分析業務」編列 262 萬 7 千元，經查運安會針對各類運輸安全事故，均要求相關主管機關、運輸器所有人及其使用人須依規定通報運安會；然據媒體報導指出，空勤總隊於 108 年 6 月發生直升機重落地事件，卻未主動通報運安會，引起各界譁然，顯見現行之通報機制尚有瑕疵，亟待改善，爰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## 貳、以下謹就委員提案內容答覆說明如次：

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編號 NA-109 直升機於 108 年 6 月 28 日發生「重落地」事件，經查空中勤務總隊，該總隊表示係因該事件發生時，該機並無異狀且能正常飛航，故認為該事件非屬重大飛航事故，而未通報本會。本會於 109 年 4 月 21 日經媒體報導獲知 NA-109 直升機事件後，為求慎重，本會取得原廠之檢查報告並派員赴松山機場內棚廠進行勘查，以確認該事件是否應由本會調查。完成勘查後，依「民用航空器及公務航空器重大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」第 5 條判定本案非屬重大飛航事故範圍。

又為加強疑似飛航事故之通報，避免延誤通報及認定爭議，本會業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函送空勤總隊「疑似飛航事故之通報及改善建議落實應注意事項」，請該總隊確實落實相關事故通報事宜，以維我國航空安全。